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HMAD MAFTUCHIN FAJAR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

1. 被告AHMAD MAFTUCHIN FAJAR（中文姓名：阿曼）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經謝清華同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8時39分許，持菜刀無故侵入謝清華位於臺南市○○區○○街0段00巷000號住處，而擅自進入上開住處客廳，嗣經謝清華察覺將其推出去，鄰居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2. 案經謝清華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提起公訴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謝清華告訴被告AHMAD MAFTUCHIN FAJAR（中文姓名：阿曼）無故侵入住宅之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謝清華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揆諸前揭說明，爰

01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洪筱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